學校教職員遺族年撫卹金延長給卹事實表

一、 二、					機關	學村	交)(月	職稱)	(姓	名):	遺族申	請延	医长给单	暨語	登件		Щ	}(件	-)。									
姓	Ź	3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原年	領	卹限		國	手 年 年	-	年 月月	起	20 年					
最往代	复月	足務	子档	養關	(構) 及 號					'					ı												
職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前日	欠权	亥定	日	期	及文	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寡		姓	名					分證 編 號				生期				聯絡電話				通过地					
		獨之	子父	女母	姓	名			統國	一.	分編分編發號			日出	生期生期				聯電聯電話	-			通地通地	让 訊				
			<i>_</i>	, 未) 歲	子姓	女名			越統國	民身 民身	···分編 分編 ···登號 證號			日出	5 生期生期				电聯電聯電路話				地通地通地	訊 让 訊				
申請類別						定人			越統國	民身	···分編 分編 ···登號 證號			出日出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电聯電聯電路話				地通地通地	訊 止 訊				
<i>2</i> 91		20	女歲未			女名	1. 2.		越統國	民身	· 分編 分編 が證號 證號			出日出	5 生期 生期				电聯電 聯電				地通地 通地	訊 让 訊				
				學		學 形	學	校		名		修	業			年		限	起	1	年	月		I	就	讀	年	級
							 2. 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	註		'																	定化	矣代: 弋理, 蓋私:	人						
機關				學	校首	卡	人	事		主	管	發	文			日		期	發			文			字			號

- 一、本表採文表合一,毋須另具公文。
- 二、申請延長給卹,應於原領卹年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提出,並均檢送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及撫卹金證書正本乙紙, 由亡故學校教職員最後服務機關依行政程序函送核定機關辦理。
- 三、請在「申請類別」、「原領卹年限」欄內適當位置標示「✓」記號:並請依申請類別於相關欄位,將所需資料填寫清楚。
- 四、申請類別如係「子女滿二十歲學業未中斷」者,請另檢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- 五、服務(核轉)機關(構)學校首長及服務(核轉)機關(構)學校人事主管二欄位,請蓋機關(構)學校首長、人事主管職章或職 名章,免蓋機關印信。